热门搜索:油价 债券 光伏 天然气

请输入关键字

Q

☆ 首页☆ 机构设置※ 新闻动态※ 政务公开※ 政务服务※ 发改数据※ 互动交流

育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通知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移民局、知识产权局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(局):

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,切实减轻社会负担,促进实体经济发展,经研究,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自2019年7月1日起,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、出入境证照类收费、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(见 附件)。
 - 二、对2019年7月1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,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。
- 三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,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,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

附件: 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 政 部

2019年5月24日

发布时间: 2019/06/20 来源: 办公厅 🔒 [打印]

が 微博

P

) 微信

排行榜

01 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的若干意见(发改投资〔2021〕 1813号)

2021-12-22



02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〈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年) 的决定》2021年第49号令

2022-01-10

03 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(负面 清单)(2021年版)》 2021年第47号 今

2021-12-27

04 关于印发《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(2021-2035年)》的通知(发改农经〔2021〕1812号)

2021-12-22

05 2021年12月17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 价格按机制下调

2021-12-17



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术支持:国家信息中心中国经济信息网

网站标识码: 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🧶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,如需转载,请注明来派











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

(一)223-235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。

降低223-235MHz 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 占用费标准,由按每频点(25kHz)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 MHz 每基站征收,即由现行800元/频点/基站调整为1000元/MHz/基站。

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(每频点信道带宽 25kHz)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,即 800 元/频点/基站。

- (二)5905-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。
- 1. 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范围使用的,按照 15 万元/MHz/年。年收取;在市(地、州)范围使用的,按照 1.5 万元/MHz/年。使用范围在 10 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及以上的,按照 150 万元/MHz/年收取;使用范围在 10 个市(地、州)及以上的,按照 15 万元/MHz/年收取。
- 2. 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,对 5905-5925MHz 频段车联 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"头三年免收"的优惠政策,

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,第一至第三年(按财务年度计算,下同)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;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。

- (三)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。
- 1.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 (12.2-12.75GHz/14-14.5GHz)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 占用费收费方式。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,由原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/MHz/年(发射)、地球站 250 元/MHz/年(发射)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,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,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 500 元/MHz/年标准收取,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。
 - 2. 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。
 - (四)其他收费项目,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二、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

- (一)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,由160元/本降为120元/本。
- (二)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,由80元/张降为60元/张。
- (三)其他收费项目,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三、知识产权部门

- (一)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,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。
 - (二)变更费收费标准,由250元降为150元。
 - (三)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,免收变

更费,其他收费项目,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、补发商标注册证费、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、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、受理续展注册迟延 费、受理商标评审费、出据商标证明费、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、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、商标异议费、撤销商标费、商标使用许可 合同备案费,按现行标准的 90%收费。